护理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选聘要求

（拟修订）

一、近五年科研成果方面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SCI，EI，SSCI，A&HCI收录期刊发表论文1篇及以上；

2.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CSSCI、CSCD收录期刊发表论文3篇及以上；

3.参编出版的国家规划教材（不含教学参考）或主编、副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卫生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1部及以上，须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

4.以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3项，同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CSSCI、CSCD收录期刊发表论文1篇及以上；

5.获地厅级及以上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和技术发明奖1项（一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二名，三等奖第一名），须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

6.参与起草已颁布的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排名前三名），须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

备注：所有科研成果均须属护理专业领域。protocol发表不算作SCI文章；在中科院SCI预警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按照论文发表年份界定），在导师选聘中不予认定。

二、近五年项目及经费必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之一，且护理学院到账科研经费不少于3万元：

1.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及以上；

2.主持地厅级科研项目2项及以上；

备注：自筹经费，院内、校内项目除外；护理学院到账科研经费以兰州大学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出具的科研经费入账分配证明为准。

三、附则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作风正派，学风优良，治学严谨，为人师表；

2.年龄不超过56周岁。护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且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

3.应在护理教学、科研、临床等方面具有较丰富的理论与实践经验。具有解决护理学领域实际问题的能力，能独立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临床实践和学位论文；

4.具有较强的职业素质、业务能力和较高的学术水平，具备讲授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的能力；

5.一般应具有协助指导研究生的经历，担任过护理学院副导师，能指导研究生的论文开题、资料收集、论文撰写等；

6.申请人须有在行业产业锻炼实践半年以上或主持行业产业课题研究、项目研发的经历。